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載述，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由於若干條件於較長期間內仍未達成，阻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進行，本公司已積極與其他潛在買方磋商，以實現碼頭及物流業務的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與若干第三方就替換買方以實現碼頭及物流業務的出售進行磋商，而最終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送達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之行為則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出售事項得到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惟概不保證交易將能達成或協議將於何時簽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